349	2022	71
	4	4

事项之三

参加单位: 市文旅局、浦东新区

浦东新区关于确已不具有文物价值的 文物保护点提请撤销的建议

一、信访人基本情况及诉求

(一) 信访人基本情况

信访人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二) 信访诉求

信访人反映,航头王氏宅,位于航头镇王楼村 1 组,2017 年 6 月 28 日被公布为浦东新区文物保护点。原为三进院落,坐 北朝南,现仅存一院的三间房屋,当中正房残存三间,东厢房残 存两间,以及南侧濒临倒塌一间门楼,建筑残损情况严重。航头 王氏宅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航头王氏宅产权及其复杂,因拆迁费 用等问题造成动迁不完全,尚存部分私人产权,也导致其修缮主 体始终无法落实。航头王氏宅破损情况严重,结构残缺,南侧濒 临倒塌,保护困难,修缮费用巨大。专家意见: 航头镇作为王氏 宅属地管理方,认为王氏宅已无整体保留价值,近年来多次提出 撤销文物点诉求。2022 年 1 月 21 日,应航头镇要求,区文保所 邀请文物专家再次实地探访航头王氏宅,经现场勘查,文物专家 表示王氏宅残损及其严重,若进行整体修缮,不仅费用巨大,即 使修缮完成也是一处假文物,所以已无整体保留价值,但宅中尚存一些有价值的建筑构件应予以保留。

三、矛盾症结

撤销可能带来的影响。一是社会影响。随着公众对文物保护意识的逐步加强,撤销文物点可能会导致公众通过信访等途径提出异议,引发负面舆情。二是政府影响。撤销工作一旦正式启动,各街镇可能都会展开申报,势必会对不可移动文物的总量控制带来压力。

四、工作建议

- (一)根据撤销依据启动航头镇案例撤销程序。
- 1、撤销依据。国家文物局印发《关于加强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文物保函〔2017〕75号)第二条规定:各地应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区域内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办法,加强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精细化管理制度建设。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应探索建立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登录、发布机制,可牵头成立由文物、文化、住建、民政、地方志等部门以及专家、社会公众代表等组成的文物审查委员会,审核、确定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价值和保护措施。因自然灾害、城乡建设等原因造成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本体不存或损毁殆尽无法修复、经文物审查委员会核查确已不具有文物价值的,可提出拟撤销登记文物意见,由登记公布该文物的文物行政

部门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可予以撤销并向社会公布,同时报上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撤销登记应当记入文物资料档案。撤销登记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

《上海市文物保护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经评估,不可移动 文物保护价值发生明显改变的,可以依法予以升级、降级或者撤 销。不可移动文物的升级,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十 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核定公布和备案。区、县级文物保护 单位、文物保护点的降级或者撤销,由区、县文物行政管理部门 提出并经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同意,报区、县人民政府批准。

(二)在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支持下,全面开展新区面上 工作

浦东新区文物保护所拟撤销文物保护点梳理工作共分为三阶段。第一阶段为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文保所根据街镇上报,以及现场核查梳理后,认为历史价值有所改变的建筑共计 61 处;第二阶段为 2017 年至 2018 年 5 月,在征询各街镇、委办局及相关委办局的意见后,文保所综合了第一阶段工作成果的 61 处、各街镇上报的 18 处以及民宗委提出的 7 处,共计 83 处。第三阶段为 2018 年 5 月,文保所对 83 处名单逐一进行核查,梳理出符合《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的拟撤销文物保护点共计 39 处,但最终需由专家进行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1、分布情况。该次撤销涉及17个街镇,分别为北蔡1处、

曹路 2 处、川沙 6 处、大团 1 处、高桥 9 处、航头 2 处、合庆 4 处、惠南 2 处、金桥 1 处、康桥 2 处、老港 2 处、泥城 1 处、三林 1 处、新场 1 处、张江 1 处、周浦 2 处以及祝桥 1 处。

- 2、拟撤销类别。根据对梳理结果的分析和研究,拟撤销的 文物点可以分为四类: 1、进行了完全翻建或异地重建,已完全 失去历史建筑价值,共计 18 处; 2、近年来建筑破损,被使用者 部分加建、改建或翻建,历史价值已发生重大改变的,共计 10 处; 3、三普时损毁就已较严重,历史价值一般的,共计 6 处; 4、大部分坍塌损毁,或仅存遗址遗迹,历史建筑价值流失,建议构件保护的,共计 5 处。
 - 3、产权情况。24 处为国有,13 处为个人,2 处为集体所有。
- **4、租赁情况。**根据排查情况,目前共有 10 处有租户,剩余 29 家为业主自用。同时,在 39 处中共有 6 处由于严重损毁已被 列入抢救名单,若在撤销前有坍塌、损毁的危险,将采取紧急措 施对该处文物点进行抢修加固。

联系人: 1、浦东新区信访办施哲岚 T: 20806983

2、浦东新区文旅局办公室潘冬 T: 13681640531

备注: 此件涉及单位

一、市级单位: 市文旅局、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

二、区级单位:区文体旅局、区文物保护所